

2022 年度巨鹿县统计局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为切实做好 2022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县财政局要求，我局对 2022 年度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（含调整追加项目）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。现将自评工作汇报如下：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1. 项目概况

按照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，纳入我单位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项目共 26 项，涉及金额 509.05 万元，主要包括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17.89 万元；日常公用经费 19.27 万元；运转经费 25 万元；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经费 50 万元；城乡住户调查经费 28 万元；专项统计业务经费 15 万元；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及经济月报印刷费 2 万元；企业统计经费 30 万元；工业统计调查经费 10 万元；"三千会"表彰奖励资金 1 万元；升级视频会议系统经费 3.67 万元；小康满意度调查经费 4 万元；统计调查经费 10 万元；创城经费 0.42 万元；追加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15 万元；劳动力调查经费 6 万元；统计经费 18 万元；农业和企业统计调查工作经费 20 万元；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经费 8 万元；2022 年行政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和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 10.66 万元；2022 年离退休干部交通费 0.34 万元；公务交通补贴 0.88 万元；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6.30 万元；统计局退休人员张怀志抚恤金及丧葬费 6.22 万元；退休人员 2022 年取暖补贴 1.25

万元；退休人员 2022 年一次性生活补助 0.15 万元；

我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，主管副职任副组长，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明确了各成员在此次自评工作中的职责。

2.实施过程:

一是召开各科室会议，听取业务工作完成情况汇报。

二是收集核查资料。收集该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项目单位相关制度等资料；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，资金使用和费用报销是否合规、手续是否齐全、是否存在挤占、截留、挪用等情况。

三是现场查看。进行实地查看，调查走访

四是得出评价结论，形成绩效评价报告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我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8.87 分。通过对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评，被评价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，决策依据充分，资金分配科学合理，项目管理较规范，项目完成良好，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。通过自评发现部门支出绩效评价存在以下问题：1.项目支出进度在上半年偏慢，原因是统计局统计调查工作时限的特殊性。2.发现我局项目预算执行率尚存在不足。原因是预算项目在编制预算时为充分考虑并结合当前审计工作实际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年初绩效目标设定的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，我局年初绩效目标设定

的较容易完成评价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针对绩效自评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，对绩效有偏差的项目，我局将认真做好预算编制工作。进一步强化单位内部机构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。同时，本部门将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编制的依据，不断提高预算指定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。